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仁华、林杨

2022 年 6 月 9 日